**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44-GXJL**

**采 购 人：苍梧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bookmark1)**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 ......1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 ... ............5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44-GXJ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云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云平台在线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受苍梧县民政局委托，对**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一、项目名称**：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44-GXJL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774,000.00元**

**最高限价金额：724,020.00 元**

**二、采购内容**：通过采购确认一名提供苍梧县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月31日24时止。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5、国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并在苍梧县辖区内登记注册设立县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或中标后承诺成立县支公司的保险机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法办[2015]78号）。

**五、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六、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开启方式：通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八、截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09时30分截标，由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民政局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

联系方式：钟女士

联系电话：0774-26825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水木兰山小区7号楼地层3号铺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7748025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10044-GXJL**  **采购预算金额：774,000.00元**  **最高限价金额：72,4020.00元**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5、国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并在苍梧县辖区内登记注册设立县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或中标后承诺成立县支公司的保险机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
| 5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6 | **🗹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须足额交纳)。**  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保证金交纳方式：  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①、不是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路退付到各磋商供应商的账户。②、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原路退付到各磋商供应商的账户。  （3）.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09时30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  **地址：通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9 | **磋商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0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10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其中评标费用由代理人预付后再向成交人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用。 |
| 11 | **注意事项：**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 |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苍梧县民政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3.5国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并在苍梧县辖区内登记注册设立县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或中标后承诺成立县支公司的保险机构；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文件组成（如未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负责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响应文件递交竞标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以社保部门或税局出具的参保证明或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或营业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法人或省级保险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授权委托书》(备选)格式。）。

**（二）商务文件**

（1）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底单、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需求一览表中需要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

（1）技术、项目服务方案；（优惠率、保费报价表、服务承诺方案、服务网点情况表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注：竞标函及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服务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8.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8.6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开标**

**9、开标流程**

9.l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9.2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9.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 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及最后报价**

10. 磋商及最后报价

10.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5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0.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

10.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8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0.9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0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竞标无效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9）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未按规定报名的。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12.2磋商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2.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14.1、竞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4.2、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4.3、竞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4.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5、递交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梧州市水木兰山小区7号楼地层3号铺

联系电话：13877480251

**九、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通过采购实行统一保险是指城乡低保人员、城乡特困人员团体共24134人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其中特困人员：3715人；低保人员：20419人；保费为30元/每人。

二、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月31日24时止。

三、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有全部服务。对被保险人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制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单，电脑出单。

2、中标保险公司统一出具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单。

3、由税务部门监制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

四、保险类别：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采购人设定本次采购的 2025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险种如下：

1、死亡给付险，（其中必须包括疾病身故及自然身故）；

2、残废给付险；

保险费的计算

1、所有投保人员保险金额按最高限额人民币3500元每位的标准执行。（其中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3500元每位，城乡低保人员疾病身故（含自然身故）保险金额1500元每位，城乡特困人员疾病身故(含自然身故）保险金额2000元每位）。

2、实缴保费=每人标准保费×总人数。

保险费率：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率》执行。

投标人应考虑苍梧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种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制度的原则，选择上述第四、五项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建设性优选方案，作为投标文件之一。

八、在严格遵守《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定的条件下，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保费优惠率承诺书、优化服务措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书面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之一。

九、保险公司的确认：经过政府集中采购，选定保险公司。

十、在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正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暂由原保险公司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中标单价支付给原保险公司服务单位或由采购人审核后按本次中标单价拨付给原保险公司。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协议书**

甲方： （业主）

乙方： （中标保险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为“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所做的磋商文件及竞标补充书面承诺，乙方必须完全按其承诺向甲方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一）磋商文件；

（二）服务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竞标补充书面承诺；

（三）中标通知书。

**二、人身意外伤害统一定点保险范围、期限**

（一）苍梧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共24134人。

（二）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月31日24时止。

**三、保险险种及投保限额**

1、定点保险险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投保限额：

(1）死亡给付险（其中必须包括疾病身故及自然身故）按保额最高人民币3500元/人的标准执行其中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3500元/每人，城乡低保人员疾病身故（含自然身故）保险金额1500元/每人，城乡特困人员疾病身故(含自然身故）保险金额2000元/每人；

（2）残废给付险，按最高限额人民币3500元／人的标准执行；

**四、资料**

1、投保单位向乙方提供苍梧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的有关资料。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苍梧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身意外伤害保险方面的相关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经得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1、为了确保乙方履约本协议，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苍梧县民政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四舍五入到佰位）。

2、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而造成投保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险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保险服务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3、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保险服务代理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并经苍梧县民政局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六、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承保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承保合同一份送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备案。

2、保险费支付程序：

①属于财政性资金由国库支付办公室直接支付。

②乙方按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投保审批表》的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单位。

③各投保单位凭经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投保审批表》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支付保险费。

人身意外伤害定点保险过程中，如投保单位、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七、乙方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防伪保险单，电脑出单。

2、由税务部门监制的保险费发票。

3、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八、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主动预约上门为保户办理承保手续，并每个季度将理赔清单反馈给甲方；

（二）乙方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保户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措施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保险人事故处理服务表”及“保险理赔服务表”。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费率及投标承诺的保费优惠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乙方收到保户理赔材料后需在3个月内完成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及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十一、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本级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工作。

（二）甲方有责任对保户提出如下要求：

1、如实申报投保人员情况；

2、申请赔偿时，必须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三）甲方对乙方为保户承保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定点公司存在不按投标承诺收取保费和提供保险服务的行为，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取消定点资格。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协议履约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二）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
|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本表一式三份，成交（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 **评标办法**

**一、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信等级、资质、项目主要负责成员、同类项目业绩及技术与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实行综合记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企业资信等级、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主要负责成员、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项目总分值为100分，权重分别为：技术标90%，商务标10%，分部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1-20%）；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标的评审。（附评分表）

**技术、商务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标 | 90 |
| 商务标 | 10 |
| 一、技术标评分标准，占90分 | | | |
| 1 | 保险服务方案（55分） | **(1)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的编制情况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5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为一般的；  二档（10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详细、措施得力且可实施操作为良好的，有保证完成项目的相应办公场所。  三档（15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详细、措施得力且可实施操作为优秀的，有保证完成项目的相应办公场所，并设有专职业务对接人员。  **(2)配合采购人对被保标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满分10分）**  ①安全防范措施对被保标的起到较大作用的得10分；  ②安全防范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3)出险处理方案（满分10分）**  ①（1分）：出险处理方案一般，无优势。  ②（5分）：出险处理方案可行，有一定优势；  ③（10分）：出险处理方案快捷，责任落实到岗位，优势突出；  **(4)定损、理赔方案（满分10分）**  ①定损、结案赔付服务（满分5分）  按照供应商定损时限、结案赔付时限获最优总项排名第1的得5分，供应商名次每下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  ②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及时限（满分5分）  一档（1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一般，时限合理；  二档（3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较好，时限合理且较短；  三档（5分），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优势明显，时限合理且最短。  **(5)管理制度 (满分10分)**  ①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对承办项目有相应的管理职能、制度等  ②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队伍管理制度等，对项目起到促进作用。  一档（1分）：依据①-②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内容完整；  二档（5分）：依据①-②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制度切实可行；  三档(10分)：在①-②每项内容基础上，内容更加完善，且针对本项目提出更为全面的建设性和创新性建议 | 55 |
| 2 | 行业业绩分（6分）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保障保险业务成功案例的（提供项目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一案例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赔付经验的（提供项目赔案的理赔计算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2分，满分4分 | 6 |
| 3 | 信誉分（14分） | (1)偿付能力（满分5分）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得5分，低于该标准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总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材料的得0分。 （2）风险综合评级（满分9分） ①投标人总公司投标前连续的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类的得9分； ②投标人总公司投标前连续的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类或B类（不是全A的）的得6分；（注：连续的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类不参与本项得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对投标人总公司分类监管结果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保险监管部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信息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14 |
| 4 | 服务考评分（15分） | **服务考评分（15分）** （1）保险服务投诉情况（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2023年一季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指标评分，每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01，得2分，五个季度满分10分；每增加0.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图并打印网站相关表格，否则此项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满分5分） ①投标人根据承保区域投入服务团队，至少投入10人或以上人员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一览表，并明确各人员职务，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聘用合同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数） ②管理岗位人员 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配置3名管理岗位人员，且人员至少有五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以投标人与该人员劳动合同书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审信息的不予计分），满足要求的得1分； ③其他成员（不含管理岗位人员） 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金融类或医学类专业毕业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3分，满分1分。（注：以投标人与团队人员劳动合同书、毕业证书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 15 |
| 二、商务标评分标准，占10分 | | | |
| 5 | 商务报价分  （10分） |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  某供应商最终磋商分 =――――――――――――――  ×10分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 10 |
| 合 计 | | 1+2+3+4+5满分100分 | 100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仅提供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部分由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10044-GXJL**

**竞标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文件组成（如未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负责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响应文件递交竞标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以社保部门或税局出具的参保证明或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或营业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法人或省级保险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授权委托书》(备选)格式。）。

**（二）商务文件**

（1）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底单、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需求一览表中需要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

（1）技术、项目服务方案；（优惠率、保费报价表、服务承诺方案、服务网点情况表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注：竞标函及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服务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一**

**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一、竞标函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项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交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单位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竞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竞标项目编号：

竞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单位 （项） ① | 单价（元）  ② | 合计（元）  ③=①×② |
| 1 | 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 1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月31日24时止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该方案由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四**

#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说明》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竞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

**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委托书（备选）**

兹授权 （被授权支公司名称） （支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2025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CWZC2022-C3-210021-ZJGJ（重））项目的竞标，该支公司代表我单位出席开标会、就该项目所签署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提出标底复查申请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被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说明：

1、当不具备独立资质的支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授权委托书才是必须的。

2、同一省公司只能委托一个支公司或营业部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 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项目标段：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